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6月12日就BIS與中興通訊達成的協議以及BIS簽發的2018年6月8日命令發佈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專用詞匯涵義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本公司注意到2018年6月19日的新聞提及（其中包括）：“美國參議院於週一晚通過了一項將恢復對中國電信巨頭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處罰的立法案。”

本公司希望澄清，美國參議院於2018年6月18日（美國時間）通過的是《國家防禦授權法案》（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NDAA」）。NDAA相關章節包括以下三條與本公司有關的條文：

- 第一，直到美國總統向相關國會委員會證明下列條件已被滿足的三十日後，聯邦政府官員才可以修改與針對一家中國電信公司的拒絕令相關的處罰，該等條件為：（1）該公司在一年內未曾違反美國法；且（2）該公司完全配合美國政府對其活動的調查。
- 第二，任何根據2018年4月15日拒絕令加諸于中興通訊，但隨後被減少、免除或暫緩執行的處罰措施，都應當被恢復，任何後續對該等處罰措施的調整都需根據上述第一條的要求確定。
- 第三，美國行政部門機關的負責人不得簽署合同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子公司或關聯企業生產的電信設備或提供的服務。

美國參議院通過的 NDAA 的版本（「參議院版本」）目前仍非美國法律，因為其僅在美國國會參眾兩院中的一院獲得了通過。美國眾議院通過的 NDAA 的版本（「眾議院版本」）並不包含上述三項條款中的前兩條。此後，參議院版本還需與眾議院版本通過協調委員會進行協調。最終，在參眾兩院分別通過了經協調後的版本後，該等立法案將呈交給特朗普總統待其簽字或否決。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事項的重要進展情況及時進行信息披露。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本公司的後續公告，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七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韋在勝、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